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获得财政补助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财政部财建[2017]373号文件及浙江省财政厅浙财企[2017]64号文件，下达给公司2017年工业转型升级（中国制造2025）资金1,200万元，用于补助由公司牵头联合其他相关单位具体实施的“全流程锦纶生产智能工厂”项目建设，补助资金由项目实施单位相应分配。该项目为公司“年产15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”的一部分，项目目标是研发锦纶全流程智能生产设备，实现十五万吨级锦纶智能生产，建设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全流程智能工厂。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号：2017-051）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补助资金目前已到账，公司按照《工业转型升级（中国制造2025）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建[2016]844号）要求和《企业会计准则-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该笔补助资金列入“递延收益”科目，分次计入以后各期“其他收益”科目。补助资金到账后，公司将加快

“全流程锦纶生产智能工厂”项目的实施，提高公司生产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，提升生产效率和科技创新能力，进一步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。

特此公告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1日